

利益冲突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已承揽的受评主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发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我司企业债券评级服务，在出具上述企业的企业债券评级报告时，我司同时出具了征信报告，该征信报告仅用于受评主体的企业债券申报时使用。

信用信息收集是评级机构最基础的工作，我司出具的征信报告内容主要是企业提供的有关企业征信状况信息的介绍，因此上述征信业务与我司评级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